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E155-02R1

修正案号: 39-6364

一. 标题: VIP 四座长椅的限制/改装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为P/N:365V85-0045-01或P/N:365V85-0046-01的VIP四座长椅的所有序列号至6892(含)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9-0078R1, 2009年6月30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04A009 原版(2009年3月30日颁发)或修改版 1(2009年6月24日颁发);
- 3、欧直公司 EC 155 服务通告 No 25-095, 2009年6月25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E155-02, 39-6286

在一个包括VIP长座椅安装的新客户化工作中,欧直公司已经注意到该长座椅的安装固定件载荷强度不符合审定规范。

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在紧急着陆时,将导致座椅结构在连

接点处出现过载。结构过载会使长座椅的接头从地板导轨中撕裂，座椅和地板分离，潜在的结果是对旅客造成伤害。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该座椅限制使用，减少受影响的长座椅旅客使用人数至3名，以确保长座椅的结构强度在要求的裕度范围内。

本指令已经修订，并确认根据内部结构适用性完成的包含改装包**365V080079.01**（后座椅）和/或改装包**365V080079.02**（前座椅）的改装，构成了本指令对**RFM**限制部分的终止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09年4月7日起，在下次飞行前，把以下字句修订进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中：

“VIP长座椅限坐3人”

插入本指令复印件到RFM中，是一种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2、自2009年4月3日起，在最近的一次有关飞行检查（定义为每15飞行小时或每7天，以先到为准）中，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ASB）No 04A009中第2.B.2段指南的要求，把四座VIP长椅改为三座。

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的要求与CAD2009-E155-02（2009年4月3日生效）的要求一致。

可选终止措施：

3、按照欧直公司EC 155服务通告SB25-095的要求，根据内部结构适用性，通过安装改装包**365V080079.01**（后座椅）和/或改装包**365V080079.02**（前座椅）对直升机改装后，本指令第四.1段，在RFM中的限制要求不再需要，本指令第四.2段将直升机VIP四座长椅改为三座的要求也被取消。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7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